

02

03

05

07

08

09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01 前方210公尺處（大東夜市招牌下，下稱【執行測速點】）
02 舉發員警，測得該車於距離執行測速點55公尺處（距離系爭
03 「警52」標誌155公尺）之車速為時速71公里（超過規定速
04 限21公里，下稱系爭超速行為）。由舉發員警依測得系爭超
05 速行為車速之採證資料製單逕行舉發（下稱【系爭舉發通知
06 單】，字號詳附表）。

07 (二)原告收受系爭舉發通知單後，就超速行駛不爭執，但以系爭
08 「警52」標誌懸掛於路中分島椰子樹上係違反道路交通標誌
09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由，提出違規陳述意見，經被告向舉發
10 機關查證後，函覆舉發無誤、原告陳述意見無理由，請原告
11 限期繳款或到案。

12 (三)原告不服申訴結果，到案申請製發裁決書，由被告機關依道
1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參見附表裁決書記載法條），
14 作成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文號參見附表）送達原
15 告，原告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三、原告主張

17 原告以同於違規陳述意見意旨，起訴主張：①系爭「警52」
18 標誌係懸掛在路中分隔島椰子樹上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9 誌設置規則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20條、第23條
20 第1項第4款、第55條之2規定。②舉發員警於執行測速點隱
21 藏性執法，惟該路段並未上網公告為測速執法路段。③本件
22 舉發有上開違法，爰聲明：撤銷系爭裁決書。

23 四、被告答辯

24 (一)依舉發機關查復之本件測速取締資料：①舉發員警依舉發時
25 之本條例第7條之2之規定（104.05.20 修正），於執行測速
26 點前210公尺處架設系爭「警52」標誌，有系爭「警52」標
27 誌架設照片、舉發員警製作之系爭「警52」標誌與執行測速
28 點示意圖與google地圖距離測量結果可證，是本件測速取締
29 符合本條例第7條之2之規定。②另經舉發機關提供本件測速
30 使用之雷射測速器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測合格之合
31 格證書（檢定日109.11.24，有效日至110.11.30），是本件

01 測速程序與結果，符合法令且舉發無誤。

02 (二)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在規制用路人行止，課予用路人
03 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係以行經該標誌警示路段之用路人為對
04 象範圍之一般處分。而行政處分於作成生效後，在未經法定
05 程序撤銷廢止前，其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存在。是測速取締
06 標誌「警52」佈設，因屬「公告」措施，於設置完成時即發
07 生規制效力，人民即有遵守道路主管機關所設規定之義務，
08 尚不得任意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94號
09 判決要旨參照）；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
10 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
11 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
12 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及在何處設置，均屬主管機關職權內
13 裁量之範圍，非人民可得任意請求（最高行政法院81年度判
14 字第1797號判決要旨）。是就屬一般處分之「警52」標誌，
15 如違規人認有設置不當，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該標誌
16 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循行政救濟途徑改善，於該號誌依法定
17 程序變更前，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 106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三)本件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機關依法舉發、被告依法裁決
20 均無違誤，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1 五、本院判斷

22 (一)原告有系爭超速行為，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答辯狀檢
23 附之證據為證，被告以原告有該違規行為而以系爭裁決書處
24 罰，及以答辯狀所據理由指駁原告主張，經核並無違誤，茲
25 引用上開答辯理由，另補充如下：

26 1.系爭「警52」標誌設置方式與位置

27 原告雖質疑系爭「警52」標誌係懸掛在路中分隔島椰子樹
28 上，惟依舉發機關檢附之系爭「警52」標誌架設照片（與原
29 告起訴狀檢附其違規陳述時由被告函覆影本資料相同之放大
30 彩色照片），系爭「警52」標誌確係如舉發員警於違規陳述
31 時函覆被告所稱係以支架立於路中分隔島，是原告指稱該標

01 誌懸掛於樹上，顯與事實不符。另該標誌以支架置於該路段
02 路中分隔島，依本件違規路段之道路交通設施情形，尚難認
03 有違反原告所指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條第
04 1項、第18條第3項、第20條、第23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

05 2.關於本條例第7 條之2 之測速取締程序

06 (1)依最高行政法院112 年度大字第1 號裁定意旨（112.05.24
07 ，參見附錄一），就本條例第7 條之2 之測速取締程序，就
08 執法機關以非固定式測速儀器採證之舉發，固不問執法者操
09 作儀器所在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即「警52」）之距離，惟
10 須執法者採證之超速行為（即違規者超速地點），已在違規
11 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或高速公路、
12 快速公路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
13 誌（即違規人於一般道路通過「警52」後之100-300公尺間
14 路段、於國快速道路通過「警52」後之300-1,000公尺間路
15 段，始屬測速取締範圍），才能認屬合法採證而得舉發。

16 (2)本件系爭「警52」標誌至系爭測速點，距離210公尺（依goo
17 gle地圖測量結果）、而原告小客車經警測速之行車位置距
18 離員警執法之系爭測速點距離為55公尺，則員警測得原告小
19 客車有系爭超速行為之地點，係在系爭「警52」標誌後100
20 -300公尺範圍，是本件之採證與舉發，係屬合法。

21 3.關於移動式測速取締地點之無須上網公告

22 (1)依附表二之本條例第7條之2之訂定迄今之歷次修正，僅本條
23 第1項第7款之固定式採證儀器，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
24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採證違規項目與設置地點，就超速駕駛違
25 規行為，屬本條第2項後段第9款規定情形，並無上網公告之
26 要求（參見本條項94.12.28修正公布立法理由，葉宜津立法
27 委員提案內容），僅有應遵守本條第3項之設置警告標誌與
28 得採證違規行為距離之規定（即前述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
29 大字第1號裁定）。

30 (2)又本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110.12.22修正前，係規定「前項
31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

點」，雖經修正為現行之「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惟本項於110.12.22 修正之緣由，係因區間測速採證儀器是否經檢定合格爭議所為修法（參見附錄二之立法委員提案內容），而修法結果亦維持本條項後段與第9 款規定，是於解釋上，現行法應仍未有要求非固定式測速採證應將員警執行測速採證地點上網公告。

(3)依上開說明，原告雖指稱系爭測速點並未上網公告，惟以本件違規行為（110.03.30）係在本條第2項於110.12.22修正前之行為，依員警採證時之本條規定，並未有非固定式測速採證應上網公告地點之規定，縱該條項已於110.12.22修正，然依現行規定之立法過程，亦非能解釋非固定式測速採證應上網公告地點之要求。

(二)依上開違規事證、違規行為法定罰、本件舉發與裁處過程、到案情況，被告機關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裁處，無違誤之處。

六、結論：本件系爭裁決書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另依同法第237 條之8 第1 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300 元（已由原告繳納）。

八、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第236 條、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第237 條之9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			
	日期	事件	內容要旨
	110.03.30	違規日	
	110.04.03	【系爭舉發通知單】	【臺南市○○○○○○○○○○道路○○○○○○○○○○ ○○○○號：南市警交字第SK0000000號 告發類別：逕行舉發 · 車 號：000-0000 營業小客車（車主：龍喜交通有限公司） · 違規時間：110.03.30/15:13

			違規路段：東區林森路一段276號（西往東） 違規事實：限速50公里、經測速時速71公里、超速21公里，20公里以上未滿40公里（經科學儀器採證） · 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 ·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到案日期：110.05.18 · 填單日期：110.04.03 〔舉發通知單違規路段原記載（南往北）係誤載，經原告申訴後，由舉發機關發現，於110.08.18以更正通知為（西往東）〕
110.04.10	原告違規申訴		· 要旨：同起訴要旨
110.07.19 110.07.25 110.07.28	被告查證舉發事實		【被告函查函：110.07.19南市交裁字第1100767535號函】 【舉發機關查復函：110.07.28南市警一交字第1100390671號函】 · 要旨：舉發無違誤。 ·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受理人民申請（訴）案件答辯報告書〕（舉發員警答辯日期110.07.25／節錄有關係爭「52」標誌設置部分） 申訴人申訴本案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不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 一、本案取締當時該警52標誌設置於台南市○區○○路○段000號前之中央分隔島上，與違規取締地點（台南市○區○○路○段000號）約相距250公尺，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2條「一般道路應（設置）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之規定。 二、本案該警52標誌有以鐵製支架固定，該號誌下方並有黑黃相間條紋（詳如所附之取締當時警52之照片），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條之規定，並非申訴人所述該號誌是懸掛於安全島之椰子樹上。
110.08.10	【聲明撤銷標的】 · 裁決書 · 裁決日・送達日		【臺南市○○○○○○○○道路○○○○○○○○○○○○○○○○○○號：南市交裁字第78-SK0000000號 · 受處分人：馮英傑 車種牌號：TDJ-8087 營業小客車 · 違規時間：110.03.30/15:13 違規地點：台南市○區○○路○段000號(西往東) · 應到案日：110.05.18 · 舉發事實：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舉發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85條第1項 ·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18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0.09.09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40條、第85條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 裁決日期：110.08.10 · 送達日期：110.08.10
110.08.31	本件繫屬日		原告起訴狀／本院收文日
裁決書記載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40 條（同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同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第四十條</u>、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u>一點</u>。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85 條（節錄第1、4 項） ·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41 條（同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節錄第1 項本文、4 項） ·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二款從略） · 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一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 第 43 條（同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節錄第1 項、第2 項本文）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欄，應依基準表記明處罰種類，並依下列規定填註： 第 44 條（同民國 96 年 09 月 21 日；節錄第1 項）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三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第 67 條（同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節錄第1 項第1款、第2 項）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含附表備註欄之裁決書處罰條文） 【處罰條文部分】（裁決書處罰條文，參見附表備註欄） 【第 7-2 條（測速取締規定）】（條文參見附錄二） 【最高法院112 年度大字第1 號裁定主文（112.05.24）】 · 主文：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 · 理由摘要（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新聞稿） 一、依本件原因案件事實應適用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歷次修正規定內容及沿革，可知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增訂時原僅規定須設置明顯標示之最少距離，而未限制最長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常便宜行事，拉大標示距離，乃於101年5月30日修正增設規定須明顯標示最長距離之範圍限制；復鑑於執法機關將上開修正後規定解釋為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不適用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基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不應區分當場攔截與逕行舉發而有不同執法方式，再於103年1月8日修正明定採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明顯標示之。嗣110年12月22日修正後之現行條文，則明定對於違反速限行為之取締執法路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足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自94年12月28日增訂後至最近一次修正之規範目的，均在誠命執法機關對於違反速限規定之行為，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時，應在取締路段之前方明顯標示之。 二、衡諸執法人員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對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取得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證據資料證明，應以能攝取清晰正確之影像及行車速度數據為主要考量，自應容許執法者因應儀器操作條件及取締當時之天候、地理等外在影響因素，機動調整其與汽車標的之相對距離及適當位置，俾取得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亦無限制其應位於系爭規定所設之距離範圍內操作之必要。 三、系爭規定係規範舉發合法程序之要件，與汽車駕駛人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之實體上是否具有可罰性之判斷無涉。依該舉發程序要件，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執法人員使用之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其舉發違反系爭規定要求之合法程序要件。 四、綜上，執法機關對於一般道路汽車駕駛人通過警告標誌（測速取締標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並不因該儀器未位於上開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系爭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 【相關程序條文部分】 第 4 條 -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 前項道路<u>交通標誌、標線、號誌</u>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 -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同民國 86 年 01 月 22 日） -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92 條（現行條文；節錄第1、4、5、6項） -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u>道路交通安全</u>等事項之規則，<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 -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u>處理細則</u>，<u>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 -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u>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 <u>大型重型機車</u>，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行政法規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同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 -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第二章 標誌 第一節 通則 第 10 條（同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 - 標誌之分類及其作用如左： - 警告標誌 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道路上之特殊狀況、提高警覺，並準備防範應變之措施。 - 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 - 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路線、方向、里程、地名及公共設施等，以利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易於識別。 - 輔助標誌 除前述三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 第 16 條 - 標誌以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為原則，特殊情況得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左側或以懸掛方式設置之。

	·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標誌之牌面應與行車方向成九〇度角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況酌量調整其水平或俯仰角度。 第 18 條 · 豎立式標誌設置位置，以標誌牌之任何部份不侵入路面上空且標誌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或緣石之邊緣相距五十公分至二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變更。但因受地形限制或特殊狀況，得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設置於路面。 ·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其牌面不得妨礙行人交通。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 懸掛式標誌之垂直淨空，一般道路不得少於四公尺六十公分，高速公路不得少於四公尺九十公分；其支柱或支架與路肩邊緣相距以不少於六十公分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在影響行車最小原則下得酌予變更。 · 同一路線之標誌，其橫向距離及高度應力求一致。 第 20 條 · 標誌牌及附牌均應以支柱、支架或利用其他物體固定之。 · 支柱或支架應採用堅固耐用之材料。支柱或支架之柱腳表面應漆黑白相間之線條或銀白顏色，條寬二〇公分，由下而上至標牌下緣為止，最高距地面一八〇公分。 · 標誌設於易被撞或影響交通之處者，其支柱或支架應漆黑黃相間之線條，條寬二〇公分，由下而上至標牌下緣為止，最高距地面一八〇公分。 第 二 節 警告標誌 第 23 條 · 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一、體形 正等邊三角形。 二、顏色 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 三、大小尺寸 標準型 邊長九〇公分，邊寬七公分。 放大型 邊長一二〇公分，邊寬九公分。 縮小型 邊長六〇公分，邊寬五公分。 特大型 視實際情況定之。 四、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四五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度，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第 55-2 條（現行規定，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u>測速取締執法路段</u>，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修正前規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新增】 第 55-2 條 ·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u>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u>，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 第 三 節 禁制標誌 第 56 條（同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 · 禁制標誌分為左列三種： 一、遵行標誌 表示遵行事項。 二、禁止標誌 表示禁止事項。 三、限制標誌 表示限制事項。 第 85 條（同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 · 最高速限標誌「限 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 本標誌與第一百七十九條速度限制標字得同時或擇一設置。 · 本標誌圖案為假定數字，其限制之時速由主管機關參照路線設計、道路狀況、交通量、肇事資料及其他因素定之。規定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之公里數，應為五之倍數。設置圖例如左：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93 條（同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第40條】（110.03.30 行為時之本條「109.11.30 版」同現行「112.03.25 版」） · 違反事件：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 處罰法條：第40條（法定罰鍰：0000-0000元） 第63條第1 項第1 款（記違規點數1 點） · 裁罰基準：（依繳款或到案係在應到案日期限內或逾期應到案日期限後之各期期間之罰鍰裁罰基準） · 於期限內 ：機車 1400元 汽車 1800元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2400元 · 逾30日內 ：機車 1500元 汽車 1900元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2400元 · 逾30日至60日內：機車 1600元 汽車 2100元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2400元 · 逾60日以上 ：機車 1800元 汽車 2300元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2400元 · 備 註：記違規點數1點。 相關程序條文（附表備註欄之裁決書記載法條以外相關規定） 第 1 條 · 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6 條 ·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 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 第 10 條（同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新增第2 項規定） ·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 · 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 一、當場舉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 二、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之舉發。 三、職權舉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舉發。 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 五、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
	行政訴訟法 第 98 條（同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節錄第1 項） ·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第 195 條（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節錄第1 項） ·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36 條（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7-1 條（同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4 條（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01

第 237-5 條 (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節錄第1 項第1、2 款) ·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第 237-7 條 (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8 條 (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 237-9 條 (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節錄第1 項) ·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02

附錄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 (測速取締規定)	
◎現行規定，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	
◎◎條文規定	
第 7-2 條 (現行規定，同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條文)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u>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行為。 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轉彎及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行為。 ·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 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 ·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二讀 (逐條討論)】 (審查報告)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委員高嘉瑜等16人提案〕 一、現行之「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無預辦理檢定，致生日前台61線西濱彰化段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出現瑕疵情事，警察機關以未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儀器執法開罰，戕害國人權益甚鉅，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著手制定相關技術規範，並待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再予使用。 二、國家維護交通安全，應採取誠實信用方式執行取締，使用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認可之儀器執法，於法無據，既是執法工具理應以更嚴謹的規範審視，故修正條文，將舉發汽車駕駛人違規所採用之科學儀器，明定應屬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由於超過最高速限或低於最低速限之違規裁罰，係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效果，故應由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之科學儀器取證，始可正確認定違規事實並加以裁罰。爰此，明訂「區間平均速率監測系統」，如同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等，均應納入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後始得取證舉發。 〔委員江永昌等22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五項。 二、鑒於車禍事故頻傳，超速是導致死傷車禍的主因，而實施區間測速除可抑制瞬間超速行為外，亦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之效果，以防範因超速引發之交通事故，故為維護道路安全並進行速度管理，確實有必要實施區間測速。 三、鑑於日前台61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撤銷自109年3月2日起之罰單3,627張罰單，雖未繳罰款的民眾不用繳款，已經繳交罰款的民眾，監理單位會通知退費，然為釐清區間測速系統異常發生原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曾以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063544467號」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是否需列為法定度量衡器檢驗，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00523440號」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亦非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爰無須辦理檢定為由回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四、然而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有關「電腦時間」部分若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材，係由安裝設備之廠商或第三方檢查校對儀器時，將使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或系統校正沒有一套公允的標準把關或球員兼裁判等疑慮，導致執法時可能會因不同設備、系統、儀器而有所誤差，導致不同的執法結果，又為免掛一漏萬，故應將區間平均速率之科學儀器規定應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定後，方能為執法設備，較為妥適。 〔委員謝衣鳳等18人提案〕 一、有鑑於彰化西濱快速道路台61線洋厝到伸港路段區間測速系統異常，因此撤銷3,627張罰單，造成民怨且因此質疑政府交通違規執法的正當性及公正性，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區間測速系統應經檢定為法定度量衡器，需經主管機關檢定合格通過後方能為執法設備。 二、原列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魯明哲等26人提案〕 一、「區間測速執法系統」係由車輛通過偵測點時辨識號牌並記錄系統時間，以固定兩點間之距離及通行時間換算所得區間平均速率為科學證據，故測量之科學儀器應要通過相關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認證認可及檢定，避免系統發生誤差、異常，以致民眾對執法單位採用科學儀器取證之正當性產生疑慮。 二、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鹿港伸港段之間測速執法系統，於109年3月2日時正式啟用後，即發生系統異常之情事，以致撤銷3,627張罰單，不僅造成監理單位及民眾不便，更重創科技執法之正當性。 三、爰新增本條文第四項，原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條文內容不變。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範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並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二、另有關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亦受規範預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並應於一般道路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三、考量前揭有關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證明行為違規，含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在內等，其對於科學儀器之法規範，尚欠缺需經定期受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檢定合格之要求，是以本提案所修正要求之，以冀執法環節之完善。
	◎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4 年 8 月 15 日施行）
	◎◎條文規定（本次僅就第1 項第4 款增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其餘各項款均未修正）
	◎◎立法理由（略）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
	◎◎條文規定（節錄超速部分：第1 項第7 款、第2 項及同項第9 款、第3 、4 項）
	第 7 條之2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要求執法機關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以讓駕駛人留意得以保持速限而維持安全。但依行政機關目前解釋，本項規定僅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

	不及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 二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但行政機關限縮解釋結果，造成該立法目的無法達成。且因區分不同執法方式，而有不同做法，亦造成駕駛人混淆之情況，反不利交通安全之推行。 三對於以當場攔截和逕行舉發而有不同執法方式，將造成駕駛人抗拒當場攔截反易造成危險，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其係採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應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節錄超速部分：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同項第 9 款、第 3、4 項）
	◎◎條文規定 第 7 條之 2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立法理由 【修正理由】 三原第三項僅規定取締違反速限須設立明顯標示之最少距離，而未規定最長之距離。導致執法機關常常便宜行事，拉大標示距離，喪失提醒駕駛人減速或增速之立法原意，爰修正其須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條文規定 第 7 條之 2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 ·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二讀（逐條討論）】（審查報告） 〔審查會〕（節錄有關超速部分）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節錄有關超速部分）

	四本項各款之立法目的，本是在限制得逕行舉發的情況，但現行條文第六款卻又規定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亦得逕行舉發，使得前面各款規定形同具文，因為即等同所有的違規行為都可以逕行舉發，失去本項規範的意義，使得執法人員不以攔停舉發為主，反以偷拍等方式採證，等於為取締而取締，而引發民怨，故增列第二項以為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本文酌為文字修正。 五對於違規行為完全以攔阻為取締方式實有所困難，因此新增第二項規定，對於其他違規行為亦得以定置式科學儀器取得資料證據，逕行舉發。惟須於網上定時公告其設置地點。<u>另對於動態違規行為，則例外允許採移動式科學儀器採證。</u>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節錄有關超速部分） 三…。交通相關法規主要乃課以交通主管機關應盡一切可能之方式，提醒每個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其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義務。然現行交通主管機關實務之操作卻以取締違規增進國庫收入為先，顯有本末倒置之嫌，與處罰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亦有相違。是以，交通主管機關以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作為取締交通違規之證據者，亦應符合前述交通法規之立法意旨，本席等認為，應於該類儀器設置前適當距離，通知汽車駕駛人以為因應，爰增訂若干文字如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所示。
	◎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增訂（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施行）
	◎◎條文規定
	第 7 條之2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 ·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 · 第一項第六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
	◎◎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三條得逕行舉發之規定，因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訂於本條。